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高健茗  
電話：(02)7712-9045  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00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數位發展部原函、附件2\_數位發展部原令、附件3\_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(A09000000E\_115000089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00891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00891\_senddoc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函有關修正發布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5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數位發展部原函、原令暨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（構）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 2026/01/08 11:30:17

總收文 115.01.08



1150002732